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80763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805號9樓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黃政毓

電話：07-7351500#2711

傳真：07-7333483

電子信箱：chengyu@kc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074306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疑固定污染源合板製品製造程序及有機溶劑作業程序許可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0月12日環署空字第1070077025號(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說明，部分合板製造業者如僅有加壓及膠合之作業流程，且膠合所使用之膠水，經全量計算其成分所含碳氫化合物之設計或實際用量達20公噸/年以上者，應依固定污染源合板製造程序及有機溶劑作業程序公告條件及現場實際情形，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三、依據上述說明，倘生產流程僅有加壓及膠合作業，並無裁切及烘乾流程，雖不符合板製品製造程序之列管條件；然倘於膠合時所使用之尿素膠(尿素甲醛樹脂)年使用量大於20公噸，則符合有機溶劑作業程序列管條件，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請貴公會轉知相關業者依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蔡孟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

第1頁 共1頁

請發製造工廠
寧知辦理。

何宏哲 10/17

107年10月16日
台合收字第 26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7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固定污染源合板製造程序及有機溶劑作業程序許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9月21日環空字第107421437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署公告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合板製品製造程序，係指從事合板製造，並具有裁切、烘乾、加壓及膠合等作業程序，且其有機溶劑總設計或實際用量達20公噸／年以上者；另有有機溶劑作業程序之許可公告條件，係指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有機溶劑總設計或總實際使用量達20公噸／年以上，且其廠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者。前述公告主要針對生產製造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及異味污染物進行管制。
- 三、本次貴局來函說明所指，部分合板製造業者如僅有加壓及膠合之作業流程，且膠合所使用之膠水，經全量計算其成分所含碳氫化合物之設計或實際用量達20公噸／年以上者，則應依前述公告條件及現場實際情形，要求公私場所提



環境保護局 1071012



10743068600

出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以符合當時訂法原
意。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裝



訂

線